**花蓮縣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實體研習**

**壹、目的**

一、協助瞭解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及認證流程之認識。

二、培訓提升輔導教師在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之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三、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之質與量。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市明義國小教專中心

**參、研習地點：花蓮市明義國小圖書館**

**肆、研習時間：107年1月29日至1月31日**

**伍、參加對象**

一、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教師。

二、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之教師。

三、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課程有興趣之教師(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等)，亦可自由報名參加並核予研習時數。唯教師若要進行認證，則尚必須符合上述一、二資格。

**陸、課程內容**

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實體課程含6科共計24小時，課程分別為：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一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 6小時 |
| 二 |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 | 3小時 |
| 三 |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3小時 |
| 四 |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 3小時 |
| 五 | 教學行動研究 | 3小時 |
| 六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 | 6小時 |
| 總計 | | 24小時 |

**柒、議程表**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主持人 |
| --- | --- | --- | --- |
| 1/29  （一） | 08:00-08:30 | 報到 | - |
| 08:30-12:30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Part1 | 明義國小  吳惠貞校長 |
| 12:30-13:00 | 午餐時間 | - |
| 13:00-15:00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Part2 | 明義國小  吳惠貞校長 |
| 15:00-18:00 |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 明義國小  吳惠貞校長 |
| 18:00- | 賦歸 | - |
| 1/30  （二） | 09:00-09:30 | 報到 | - |
| 09:30-12:30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Part1 | 臺灣藝術大學  賴文堅教授 |
| 12:30-13:30 | 午餐時間 | - |
| 13:30-16:30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Part2 | 臺灣藝術大學  賴文堅教授 |
| 16:30- | 賦歸 | - |
| 1/31  （三） | 08:00-08:30 | 報到 | - |
| 08:30-12:30 |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華大附小  連安青主任 |
| 12:30-13:00 | 午餐時間 | - |
| 13:00-15:00 |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 | 華大附小  連安青主任 |
| 15:00-18:00 | 教學行動研究 | 華大附小  連安青主任 |
| 18:00- | 賦歸 | - |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課程完全採**線上報名為主，不接受當天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參加研習者，須先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

二、參加研習教師將核給2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本次研習必須全程參與完成24小時課程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若中途有缺課情形，則不核予研習認證。

三、研習上課時間準時開始，**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含)15分鐘，則視為缺課，將取消教師該次課程之研習紀錄**。為確保學員出席，每日上課需簽到及簽退，**課程開始15分鐘後即不再提供簽到**，請參與學員勿遲到。

四、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

五、為響應環保，會場不提供文具、免洗杯及餐具，所需用品敬請自備。